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工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勤勉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现就公司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开展的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全体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并与公司沟通确认，认为上述合作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理念和长远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乐 瑞：_____ 杜国良：_____ 胡立君：_____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